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屏秩字第30號

移送機關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吳粉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31日屏警分偵字第1158027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粉菊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吳粉菊與關係人林雅淳為鄰居關係，平時相處不睦，並於115年3月間曾因停車問題而有所糾紛。嗣關係人於115年7月28日向移送機關檢舉被移送人於115年6月9日對關係人住家潑灑不明液體，造成關係人及家人有跌倒之風險，被移送人前開行為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：「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」，爰移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，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立法意旨，在於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

大發揮，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否認其有對關係人住家潑灑不明液體之行為。而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有為前開行為，無非係以關係人之指訴及關係人提供之照片為證，然觀諸前開照片，僅可見有少量液體殘留於關係人住家地板上，惟無從據此探知該等液體何以出現在該處之前因後果，且關係人於警詢時亦陳稱：「因為先前有被她找過麻煩，所以當下就覺得是吳粉菊潑灑的」等語，可知關係人認為係被移送人所潑灑，亦僅係出於主觀臆測，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，尚難逕認該等液體為被移送人所潑灑。從而，本件既不能證明被移送人有何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，自不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規定相繩，依法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